

合同编号：范饮水 2025-01

2025 年范县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
(设备采购)

施工合同书

发包方：范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

承包方：郑州市荣龙泵业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范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郑州市荣龙泵业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需要采购水利工程相关设备，乙方为具有相应资质的设备供应商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水利工程施工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5 年范县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（设备采购）。

2. 工程地点：范县。

3.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豫财农水〔2024〕93 号。

4. 资金来源：中央水利发展资金。

二、设备名称、规格、数量

见工程量清单。

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交货时间：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。
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四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

1. 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。

2. 乙方应提供设备合格证、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。

3. 甲方有权对设备进行验收，如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



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解决。

五、签约合同价

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玖拾玖万伍仟贰佰玖拾元 (¥995290.00 元)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采购完成总工程量的 50%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资金，待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和运行正常后，拨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40%资金，经验收合格后凭发包方开具的《竣工验收单》和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后拨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27%资金，其余 3%为质量保证金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，应按迟延交货的天数支付违约金，每日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0.1%。

八、质保期

1. 乙方对所供设备提供 2 年的质保期，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2. 质保期内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设备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3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
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发包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孔传焰

承包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王双娥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荣南支行

账号：41001582010050205819

2025 年 7 月 8 日